

外銷佣金結匯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二）台央外字第（陸）一三七四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三）台央外字第（伍）

三六一九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三）台央外字第（伍）一

二六一八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四）台央外字第（伍）

八五〇五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四）台央外字第（伍）一

一八〇九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五）台央外字第（伍）〇

〇五〇七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七）台央外字第（伍）

一六八四七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八）台央外字第（伍）

〇二九二五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中央銀行外匯局（六九）台央外字第（伍）一

六八八三號通函修正全文九條及名稱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管理外匯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四款及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出口廠商外銷貨物所需支付國外之推銷佣金（以下簡稱外銷佣金），得按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
- 第三條 外銷佣金之扣付，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外銷佣金未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者，得於辦理出口押匯時，由押匯銀行逕予自貨款外匯中辦理扣付。

二、外銷佣金未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五者；或超過百分之五而未逾百分之十，且金額未逾美幣一千元或等值外幣者，由押匯銀行憑證件審核同意後，於押匯時自貨款外匯中辦理扣付。

三、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十；或僅超過百分之五而未逾百分之十，但金額超過美幣一千元或等值外幣者，應由出口廠商於辦理出口押匯前，檢證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核准後，於押匯時由押匯銀行自貨款外匯中辦理扣付。

四、輸往中東之信用狀內明白規定應扣付佣金，而其金額未逾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十者，依第二款辦理，逾貨價百分之十者，依第三款辦理。

第四條 外銷佣金以信匯或電匯方式匯付。但出口廠商所需支付外銷佣金之對象，如為國外營利事業，且支付之金額不超過美幣五百元或等值之外幣者，得申請以票匯方式匯付。

第五條 對國外同一地址之同一受款人匯付外銷佣金，得按月累積一次以信匯或電匯方式為之；其累積金額不超過美幣五百元或等值外幣者，得比照第四條但書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辦銀行須將已扣未匯出之佣金及其匯款人姓名與地址及受款人姓名或地址登列於帳簿，以利稽核。

第七條 以預繳外匯方式出口之外銷佣金案件，出口廠商應自出口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銀行外匯局申請結匯。有關外銷佣金在輸出許可證之填報及簽證應注意左列規定：

一、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上所列貨物總值應與以單價計算之總值相符，申請人不得將佣金或折扣列於上述申請書，事後亦不得申請修改。

二、國外信用狀上所列金額如為已扣除佣金或折扣後之淨價，不論比例大小，由各簽證銀行逕行核簽，申請人應在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上註明，押匯或結匯時，承辦銀行不得再扣付佣金。

第八條 三、簽證行局簽發前二款之輸出許可證時，應囑申請人檢附信用狀影本併同許可證第一聯留存備查。

匯付外銷佣金涉及稅捐者，申請人應另依有關稅務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七、貳、三、

外銷佣金結匯辦法